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候用校長 黃寒楨

電話：03-3322101轉7522

電子信箱：j631017@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0500412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師培大學開班一覽表、附件2-薦派資格及相關規定、附件3-薦送表格、附件4-各校薦送報名表excel、附件5-切結書(0041202A00_ATTCH1.pdf、0041202A00_ATTCH2.docx、0041202A00_ATTCH3.docx、0041202A00_ATTCH4.xlsx、0041202A00_ATTCH5.docx)

主旨：有關105年度「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教師進修第二專長專案學分班」（以下簡稱本專案學分班）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05年5月25日臺教師(三)字第1050071229號函辦理。

二、本專案學分班係為逐年提升國民中學之專長授課比率，本(105)年度本專案學分班開班一覽表請參見附件1，本案辦理相關重點如下：

(一)辦理學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等12所師資培育之大學。

(二)招生班別：「生活與科技學習領域-地球科學主修專長」、「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健康教育主修專長」、「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表演藝術主修專長」、「綜合活動學習領域-家政主修專長」及「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主修專長」。

SEC 教務105/05/31 11:37



1050004387

有附件





(三)招生對象：本專案學分班以國民中學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且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現職合格專任教師為參加對象，並經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確認得逐年提升所屬國民中學教師專長授課比率而薦送者。相關錄取資格、錄取優先順序、服務義務請見附件2。

(四)上課人數：每班以25至50人為原則，未達25人不予開班，但得併班上課。

(五)上課時間：上課時間為寒、暑假與學期間週末及夜間等時段為原則，依各校規劃為主。

(六)開班地區、開班學校、修業總學分數及承辦人聯繫資訊：請參見附件1。

三、薦送作業流程與相關事項：

(一)薦送時間：請學校彙整名單後，於105年6月3日(星期五)前發文函報本局，以利本局賡續辦理後續薦送作業。

(二)請學校另將薦送名單電子檔(如附件3及附件4)傳至本局中等教育科承辦人黃寒楨，電子信箱：j631017@ms.tyc.edu.tw。函報之名單若與名單電子檔倘有出入，以函報名單為主。

(三)請學校確實依照附件2之條件原則薦送，薦送表格如附件3。

(四)修業之教師限報名一間學校，請勿重覆薦送。

四、經費補助原則：

(一)本專案學分班學分費由教育部補助，然教師須簽立切結書(附件5)並繳交新臺幣1萬元保證金，保證金俟修畢本專案學分班規定學分後退還。



(二)花東地區與離島地區進修之教師，於寒、暑假進修（平日班除外）得依相關規定補助交通費及住宿費。

五、配合提供場地之縣市，師資培育大學得優先錄取二分之一員額，如有缺額由提供場地之縣市及鄰近縣市優先遞補。

六、錄取結果及相關注意事項由開班學校於開班前通知錄取教師並公告於該校網頁。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

副本：電子公文
2016-05-31
11:28:51

裝

訂

線

